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依法办理应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受理不服所辖县（市）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依法审判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开展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监督指导全州法院的执行工作；监督指导全州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实有人数 2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87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信息技术处、纪检监察处、审判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127.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127.0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49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0.29 万元，下降 18.4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信息化建设经费，审判大楼经费，两级法院建设互联网庭审系统，202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202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等经费。

本年支出总计 5,127.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127.0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49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0.29 万元，下降 18.4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信息化建设经费，审判大楼经费，两级法院建设互联网庭审系统，202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202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等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5,127.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60.54 万元，占 96.7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66.50 万元，占 3.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5,127.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9.08 万元,占 83.85%;项目支出 827.96 万元,占 16.1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960.5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60.5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3.29 万元,下降 20.6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信息化建设经费,审判大楼经费,两级法院建设互联网庭审系统,202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202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等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960.54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4,960.5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3.29 万元,下降 20.6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信息化建设经费,审判大楼经费,两级法院建设互联网庭审系统,202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202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等经费。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3,645.10 万元,决算数 4,960.5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6.0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及访惠聚生活补助专项经费、智慧法庭建设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3,645.10 万元,决算数 4,960.5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6.0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

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及访惠聚生活补助专项经费、智慧法庭建设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60.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5%，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6.90 万元，下降 19.9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信息化建设经费，审判大楼经费，两级法院建设互联网庭审系统，202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202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等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1.71 万元,占 0.64%。
2. 公共安全支出(类)4,185.28 万元,占 84.37%。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5.62 万元,占 5.76%。
4. 卫生健康支出(类)196.77 万元,占 3.97%。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20.53 万元,占 4.45%。
6. 其他支出(类)40.64 万元,占 0.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信访救助专项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

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5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文化润疆项目专项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1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住寺人员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596.1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7.44 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人员工资调增,人经费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决算数为 18.3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67 万元,下降 8.3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专项项目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65.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00.57 万元,下降 72.6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信息化建设经费,审判大楼经费,两级法院建设互联网庭审系统,202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202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等经费。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专项项目资

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3.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3.5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行政单位离退休单独核算,经费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52.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42 万元,增长 7.4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49.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4.35 万元,下降 22.93%,主要原因是:2022 年部分经费调整至主科目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46.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71 万元,下降 25.33%,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财政补缴部分资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单独核算,经费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20.5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0.5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住房公积金单独核算,经费增加。

1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0.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28 万元,增长 8.7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访惠聚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3.9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8.8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99.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53.9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45.16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1.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8 万元，下降 14.9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72 万元，占 99.85%，比上年减少 7.65 万元，下降 11.0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次，燃油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占 0.15%，比上年减少 3.23 万元，下降 97.2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1.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

费、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31 辆。

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领导检查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2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1.81 万元，决算数 61.8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61.72 万元，决算数 61.7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9 万元，决算数 0.0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5.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3.77 万元，下降 49.9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4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5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 10,838.87 万元，房屋 19,373.33 平方米，价值 6,732.60 万元。车辆 31 辆，价值 799.53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全年预算数 179.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5.3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加强绩效监控业务培训。积极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二是按照绩效目标监控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机构设置，专人参加培训学习，将绩效监控工作扎实的落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领导对预算绩效监控了解不够、掌握不多，需要进一步提高绩效监控业务水平；二是业务与绩效监控相脱节，主要是对绩效监控认识不到位，没有考虑到绩效监控对业务工作的关键作用，需要各业务科室明确本年绩效标准，合理支出预算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重视度。加强与单位领导的沟通联系，增加人员，并派专人学习培训，做好绩效监控工作。二是加大对资金的监控力度。每笔资金的走向都要清楚，合理使用每笔资金，细化资金的收支。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00	10	0.00%	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总体规划 2 年完成初期全面构建，以后进入开展正常“专题年”教育活动。建设主要形式有：室内固定展室展览、网上展览、史料编研、广播电视宣讲、展出活动，展出内容根据每年选定主题确定展览内容编制、收集、报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制作宣传展板、宣传片拍摄录制、主题活动开支等方面，2023 年各项宣传活动预算 2 万元。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总体规划 2 年完成初期全面构建，以后进入开展正常“专题年”教育活动。建设主要形式有：室内固定展室展览、网上展览、史料编研、广播电视宣讲、展出活动，展出内容根据每年选定主题确定展览内容编制、收集、报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制作宣传展板、宣传片拍摄录制、主题活动开支等方面，2023 年各项宣传活动预算 2 万元。 实际完成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文化展厅数量	≥1 个	1 个	9	9	
			宣传片录制	≥1 次	0 次	9	0	本项目资金拨付时间太晚，年底扎账时未完成拨付手续，预计 2023 年完成支付。

		质量指标	宣传片验收合格率	=100%	0%	8	0	本项目资金拨付时间太晚，年底扎账时未完成拨付手续，预计 2023 年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展厅开放及时率	>=80%	80%	8	8	
		成本指标	宣传片制作成本	<=2 万元	0 万元	8	0	本项目资金拨付时间太晚，年底扎账时未完成拨付手续，预计 2023 年完成支付。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文化展厅，提升单位意识形态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党建活动参与积极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65.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8.33	10	91.65%	9.1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8.3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培训参加人数 300 人次；全年表彰县市数量 7 县（市）；全年培训场次 2 场；人民陪审员培训合格率 95%；人民陪审员培训出勤率 95%；陪审员费用报销及时率 100%。目标 2. 提高人民陪审员业务水平，保证公正审判，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持续提高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保证审判质量。				目标 1. 培训参加人数 300 人次；全年表彰县市数量 7 县（市）；全年培训场次 2 场；人民陪审员培训合格率 95%；人民陪审员培训出勤率 95%；陪审员费用报销及时率 100%。目标 2. 提高人民陪审员业务水平，保证公正审判，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持续提高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保证审判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数	≥300 人次	300 人次	6	6	
			全年表彰县市数量	=7 县（市）	7 县（市）	6	6	
			全年培训场次	≥2 场	2 场	6	6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培训合格率	≥95%	100%	5	5	
			人民陪审员培训出勤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开展人民陪审员业务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5	5	

			陪审员费用报销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人民陪审员业务经费	≤15 万元	15 万元	6	6	
			全年培训经费	≤5 万元	3.33 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陪审员业务水平，保证公正审判，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保证审判质量。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1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润疆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55	10	91.00%	9.1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5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总体规划 2 年完成初期全面构建，后进入开展正常“专题年”教育活动。建设主要形式有：室内固定展室展览、网上展览、史料编研、广播电视宣讲、展出活动，展出内容根据每年选定主题确定展览内容编制、收集、报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制作宣传展板、宣传片拍摄录制、主题活动开支等方面，2022 年各项宣传活动预算 5 万元。打造文化展厅 提升文化建设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总体规划 2 年完成初期全面构建，后进入开展正常“专题年”教育活动。建设主要形式有：室内固定展室展览、网上展览、史料编研、广播电视宣讲、展出活动，展出内容根据每年选定主题确定展览内容编制、收集、报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制作宣传展板、宣传片拍摄录制、主题活动开支等方面。打造文化展厅 提升文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文化展厅数量	≥1 个	1 个	8	8	
			宣传片录制	≥1 个	1 个	8	8	
		质量指标	宣传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展厅开放及时率	≥80%	90%	8	8	
		成本指标	打造展厅工作成本	≤5 万元	4.55 万元	9	9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91%	9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文化展厅，提升单位意识形态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促进党建活动参与积极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10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法庭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50	136.50	136.5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50	136.50	136.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智慧法院建设项目完成内容 5 项;项目计划完成率 90%;智慧法庭应用率 80%;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目标 2、科技法庭高清改造及新建,以支持群众需求为重,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成智慧法院建设项目,提高整体业务能力,整合资源,提高综合利用率。				目标 1、智慧法院建设项目完成内容 5 项;项目计划完成率 90%;智慧法庭应用率 80%;项目按时完成率 95%;目标 2、科技法庭高清改造及新建,以支持群众需求为重,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成智慧法院建设项目,提高整体业务能力,整合资源,提高综合利用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法院建设项目数量	≥5 项	5 项	7	7	
			维护设备次数	≥12 次	12 次	7	7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合格率	=100%	100%	7	7	
			智慧法庭应用率	≥80%	90%	7	7	
		时效指标	设备维护及时率	≥95%	98%	7	7	
		成本指标	项目运行维护成本	≤136.5 万元	136.5 万元	7	7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法庭 高清改造 及新建，以 支持群众 需求为重， 提升公共 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完成智慧 法院建设 项目，提高 整体业务 能力，整合 资源，提高 综合利用率	长期	长期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 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16.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	16.00	1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同时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目标：州法院访汇聚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导向，以千方百计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为目的，充分发挥好为民办实事好事经费的作用，使各族群众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同时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目标：州法院访汇聚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导向，以千方百计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为目的，充分发挥好为民办实事好事经费的作用，使各族群众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惠及家庭人数	≥50 人	60 人	7	7	
			补助惠及村数	≥2 个	2 个	7	7	
			为民办好事事实事件数	≥10 件	10 件	7	7	
		质量指标	村民获益覆盖率	≥70%	72%	8	8	
		时效指标	为民办好事事实事及时率	≥90%	95%	7	7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成本	≤16 万元	16 万元	7	7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使各族群众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发挥好为民办实事好事经费的作用，尽最大努力解决群众切实困难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